|  |  |
| --- | --- |
|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  |
| 溧阳市财政局 |  |

溧文体广旅发〔2021〕84号

市文旅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公共文化设施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化单位，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是党的十八大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大 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实践，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 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 益的积极行动。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总体目标

本市范围内的公共文化设施主要是指：市图书馆、文化馆、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等文博场馆以及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全市所有公共文化设施要确保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并做到设施利用率较高，供给能力较高，服务水平较高。

二、工作原则

（一）按照规定，全面开放。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要求，全面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市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市文化馆、博物馆、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村（社区）文化活动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二）坚持公益，保障基本。各公共文化设施应把主要精力用于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并免费向群众提供。除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之外，为满足广大基层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开展的公益性服务，要与市场价格有所区分，降低收费标准，按照成本价格为群众提供。

（三）完善制度，加强宣传。各公共文化设施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免费开放工作实施细则并对外进行公示，包 括免费开放的空间设施范围、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收取费用的公益性服务项目等。要根据文化设施的特点，不断健 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种类，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增强公共文化 设施的吸引力。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免费开放工作，吸引广大群众走进公共文化设施，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 文化服务，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公共文化设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免费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免费开放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纳入文化建设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要加强对免费开放工作方案的制度设计和科学研究，保证免费开放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公共文化设施主管部门测算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中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确保免费开放工作常态化。同时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参与，促进公益性文化设施经费来源多元化、社会化， 形成互利多赢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

（三）加强管理指导。

要根据群众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方式和手段，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在实现均等普惠的公共服务基础上，逐步增设多样化服务，重点增加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人群的对象化服务。加快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业务规范化建设，加强分类指导，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阳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